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埔小字第8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

被告 許維庭即李雪娥之繼承人

許煒辰即李雪娥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雪娥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2,26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9,878元自民國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雪娥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82,2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
0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  
03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 
04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 
05 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蘇鈺雯